

证券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宏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热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洪城环境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提标改造项目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按 8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600 万元，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 2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近日，洪城环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8726ZGDB2022N021）、宏泽热电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8726ZGDB2022N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樑

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

股东情况：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占比70%，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0%，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占比10%。其中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则为洪城环境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07,462.13万元，净资产36,115.79万元，2022年1-6月共实现净利润3,388.03万元，资产负债率66.3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
-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起至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邵鹏辉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宏泽热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

进一步确保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4,42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1%,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5,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14,224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28726ZGDB2022N021)、(合同编号:HTC330628726ZGDB2022N020)。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